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印发新兴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8〕22 号） 3
- 印发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18〕23 号） 27

【县房产局、县民政局文件】

- 关于新兴县城镇 2018 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新房〔2018〕32 号） 32

【县安委会文件】

- 关于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新安委〔2018〕7 号） 38

【人事任免】

- 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人事任免 42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建设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8日

新兴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精神，整合优化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全面提升各职能主管部门验收工作效率，强化验收管理综合协同，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完工后，将由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法独立实施各类专项验收的模式，转变为“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联合验收模式，以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提高验收工作效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要求不实行联合验收模式的，依法实施各类专项验收。

第二章 联合验收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联合验收具体工作。

县规划、环保、消防、质监、人防、城市管理、气象、水务、经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专项验收，并配合完成联合验收其他工作。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排污、通信、防雷、绿化等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联合验收配合工作。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领域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和需提交材料清单，明确验收的内容。

第五条 县建设部门负责在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设置“新兴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验收窗口”（以下简称联合验收窗口），统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验收内容纳入联合验收窗口管理，并负责办理日常咨询、受理验收申请、分发件、发送通知、统一送达验收文书等工作。

第三章 联合验收条件

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一）工程项目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二）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绿化等配套设施基本完成，竣工测绘和地下管网（线）测绘等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成果报告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三）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已完成有关专业性检测等工作。

（四）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并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建设工程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已落实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经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

（六）已按供水、供电、燃气、光纤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室外排水、排污设施完好，室内环境已检测等。

（七）城市道路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完成，配套市政管线敷设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八）档案资料已收集齐全并整理完毕。

(九)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验收的事项达到验收条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提前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进行工作对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提前服务，组织召开联合验收预备会，指导建设单位做好联合验收准备工作。

第四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八条 联合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一窗受理。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窗口申报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1.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三份，原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一式一份，复印件)。
3.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一式一份，原件)。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一式一份，原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一份，原件)。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一式一份，原件)。
7.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或专项验收初步意见书(附件 15)(分别造册，注明应由建设、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城管、水务、气象、通信等部门审阅的文件资料，一式一份，原件)。
8. 已完成有关专业性检测工作(一式一份，原件)。
9.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规划、环保、消防、人防、防雷、通信、电梯、管网测绘等进行预验收的合格报告(一式一份，原件)。

(二) 资料审核。

联合验收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后，按上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要求进行初步审核。满足条件后，进行初受理，向申报人出具《验收材料暂时接受书》(附件 2)，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各验收部门和单位发出《资料移交书》(附件 3)，将申报材料及时移交各验收

单位。各验收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移送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附件4）送达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汇总各验收单位的审核意见，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出具《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附件5）并送达建设单位。此过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联合验收窗口应向申报人出具《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程材料补齐补正告知书》（附件6），将申报资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组织验收。

联合验收窗口受理竣工联合验收申报后，应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确定验收时间，并提前1个工作日向建设单位以及各验收单位发出《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附件7），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通知建设单位和各验收单位。

各验收单位接到验收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联合验收窗口报送《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和联系方式确认书》（附件8），并按时参加现场验收。

县公安消防大队只参与属于分工管理范围内的验收，参加联合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若工程属于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理范围的，建设单位需通知组织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并由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可不参加该工程的联合验收。

（四）现场验收。

各验收单位验收人员按照确定的验收时间、地点准时到达现场参加验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通知参加验收。县建设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竣工联合验收专题会议，建设单位按照验收内容将验收资料分类备齐，落实好各责任主体、各专业陪验人员，并介绍项目概况、项目完成情况及现场验收安排情况，配合验收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各验收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应当场提出单项验收意见，填写《单项验收意见书》（附件9），确实不能当场提出单项验收意见的，可先提出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初步验收意见书》（附件10），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单项验收意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需要整改的，各验收单位应一次性将整改要求、整改途径和整改方法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填写《整改告知书》（附件 11）。联合验收窗口汇总各验收部门和单位的书面告知书并存档。

（五）整改复验。

需要整改的工程项目，待整改工作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复验申请书》（附件 12），提出复验申请。联合验收窗口按照竣工联合验收流程，组织相关验收单位进行联合现场复验；复验只涉及 1 个验收单位的，联合验收窗口安排相关验收单位进行单独现场复验。复验内容限于现场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的整改内容，需增加复验内容的，应由县建设部门负责人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后方可进行。

（六）统一送达。

现场验收通过后，各验收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法律文书并送至联合验收窗口，由联合验收窗口将验收合格法律文书汇总后，出具《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附件 13）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七）及时公开。

各验收单位要将验收的法律依据、验收范围、申报材料和验收内容等在政务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联合验收窗口将联合验收结果在信息平台上及时公开。

（八）办理时限。

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从窗口出具《验收材料暂时接受书》起算，至发出《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止。技术调整、专题协调、技术整改、复验和法定公示的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限。（附件 14：工程项目联合验收流程示意图）

第五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九条 县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协调、督促、检查，确保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落实到位。

各验收单位要严格按照竣工联合验收的流程和要求开展专项验收工作，做到验收内容合法、验收标准合规、验收程序公开、验收行为规范。联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 (一) 未指派负责人并向验收人员充分授权的;
- (二) 未及时向联合验收窗口反馈联合验收意见的;
- (三) 迟到、早退或者无故缺席联合验收的;
- (四) 未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验收的;
- (五) 当场不签署验收意见或者当场不表态的;
- (六) 未一次性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对需反馈的内容未及时反馈的;
- (七) 其他违反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 附件:
- 1.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表
 - 2. 验收材料暂时接受书
 - 3. 资料移交书
 - 4. 审查意见书
 - 5.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
 - 6.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程材料补齐补正告知书
 - 7.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
 - 8. 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和联系方式确认书
 - 9. 单项验收意见书
 - 10. 初步验收意见书
 - 11. 整改告知书
 - 12. 复验申请书
 - 13.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
 - 14. 工程项目联合验收流程示意图
 - 15. 专项验收初步意见书

附件 1

新建竣联〔 〕 号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公章）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报建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功能		结构形式		
建筑层数（地上） 层			建筑层数（地下） 层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周边环境 以及 配套 设施 建设 等情 况的 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确认份数
申报材料	1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表》（一式三份，原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式一份，复印件）		
	3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一式一份，原件）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一式一份，原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一份，原件）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一式一份，原件）		
	7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或单项验收意见书（附件15）（分别造册，注明应由住建、国土规划、环保、公安消防、人防、城管、水务、通信等部门审阅的文件资料，一式一份，原件）		
	8	已完成有关专业性检测工作（一式一份，原件）		
	9	其他资料		
	10			

暂时接受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人： _____（签名）

正式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人： _____（签名）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附件 2

验收材料暂时接受书

申报人：_____

我窗口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经初步审核，符合暂时接受条件，现予以初步受理。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回执）附件 2

签收人：

验收材料暂时接受书

申报人：

我窗口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经初步审核，符合暂时接受条件，现予以初步受理。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料移交书

参验单位：

我窗口于 年 月 日收到建设单位_____
_____申报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经初步审核，符合暂时接受条件。现将你部门受理的部分移交你单位处理，请在接到此移交书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附件 5）送达联合验收窗口。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回执）附件 3 资料移交书

签收人：

参验单位：

我窗口于 年 月 日收到建设单位
申报的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经初步审核，符合暂时接受条件。现将你部门受理的部分移交你单位处理，请在接到此移交书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附件 5）送达联合验收窗口。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审查意见书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处移交来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材料，经审查：

符合竣工验收受理条件；

不符合竣工验收受理条件，需补齐补正以下材料：

1.

2.

3.

... ..

参验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

申报人：_____

我窗口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现予以正式受理。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回执）附件 5

签收人：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

申报人：

我窗口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现予以正式受理。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程材料 补齐补正告知书

申报人：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申报来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竣工
验收受理条件，需补齐补正以下材料：

- 1.
- 2.
- 3.
-

现将相关申报材料退还你单位，请你单位补齐补正后再申报
我处。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

（建设、参验单位名称）：

我窗口于 年 月 日收到建设单位_____

_____申报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经审核，符合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条件。

现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_____（地点）集中，对该项目进行竣工联合验收，请派员准时参加。

请参验单位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参验人员名称及联系方式报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和联系方式 确认书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处送来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经研究决定，派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同志参加该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

参验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单项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在 _____ 年 月 日参加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经验收：

_____单项工程

符合竣工验收各项要求，验收合格；

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2.

3.

... ..

参验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初步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在 年 月 日参加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经验收:

全部项目

符合竣工验收各项要求, 验收合格;

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2.

3.

... ..

参验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整改告知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在 _____ 年 月 日参加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经验收，以下问题需要整改：

- 1.
- 2.
- 3.

请你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迅速整改，并于 _____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以便复验。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参验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复验申请书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

我单位在 年 月 日收到_____发来的整改告知书，对列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现申请贵处派员复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

（建设单位）：

我窗口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经组

织联合验收，验收合格。

请你单位在 15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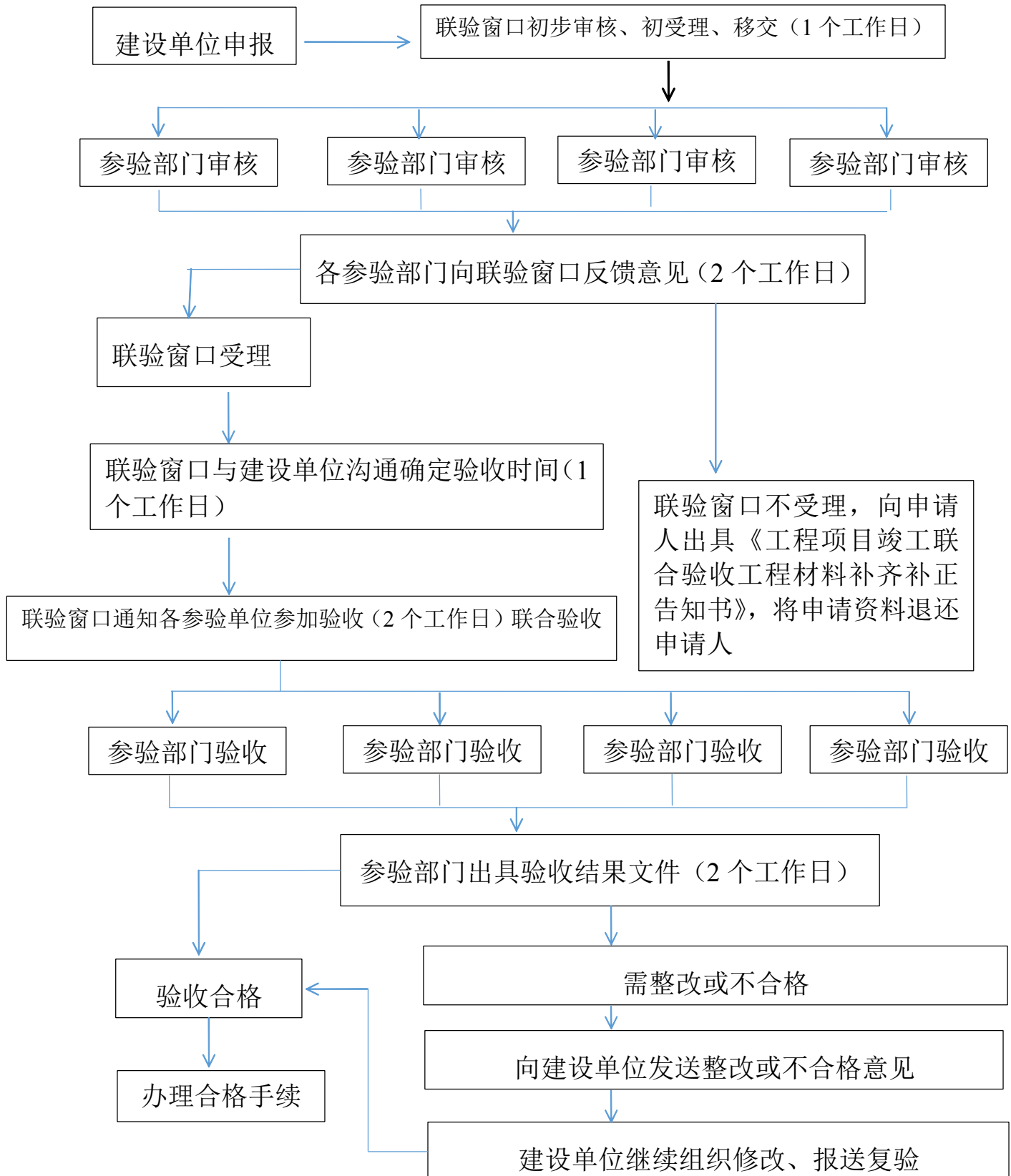
咨询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窗口（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工程项目联合验收流程示意图



专项验收初步意见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在_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经我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资料审查和初步验收，意见如下：

符合专项验收各项要求，初步专项验收合格，同意申报联合验收；

不符合初步专项验收要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2.

3.

... ..

参验单位：

(盖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加强水土保持 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土保持工作，合理开发与保护全县水土资源，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云浮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明确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各镇、县直有关部门要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站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充分认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有效遏制防治水土流失，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我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

（一）严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关。凡在我县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工业园区，修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含采石场、取土场）开发、农业开发、林业开发等开挖、扰动山体的建设项目，开办电力工程、水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港口码头工程及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等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活动、排弃废土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下列生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但需编制方案报告表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 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的；2.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3. 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4. 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5.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6.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7. 应急抢险项目；8. 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严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关。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法规规定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应当合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土保

持的后续设计、方案实施、施工监理、水土流失监测、竣工验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期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努力把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三）严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关。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生产建设单位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四）及时查处各类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切实加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将查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开，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从根本上扭转一边治理一边破坏、一家治理多方破坏的被动局面。

三、深入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列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为宣传重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

宣传教育和水土保持法律知识普及活动，使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企业，积极推广应用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新兴媒体，扩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提高全社会水土保持法制观念。县广播电视台、政务信息网要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自觉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县水土保持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沟通配合，形成部门合力

水土流失防治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协作。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联动协作，严格把关，形成全面加快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步伐的强大合力，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水土保持工作氛围。

县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县发展改革、经信、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房产、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渔业、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相关工作流程，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把好水土保持审批关、管理关、验收关。对依法应当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受理审查审批时，应同时审查水土保持方面内容，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负责告知、提醒、督促管理权限内的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水土保持方面审核意见；二是实行信息共享，凡涉及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开工或竣工审批（审核、核准、备案）的，按月将相关文件和信息书面抄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年末统计部门受理生产建设信息清单应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信息统计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收集纳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如实、及时提供，不得迟报、漏报。

各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处置水土流失纠纷。指导好村民委员会将水土保持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民

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对于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隐患的，或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明确法律责任，认真履行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未按照规定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未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或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仍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未按规定对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未依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部门应深刻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认真履行好相应职责。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8日

关于新兴县城镇 2018 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 有关事项的公告

新房〔2018〕32 号

根据《新兴县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新府办〔2012〕116 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兴县城镇 2018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对象：

1. 具有本县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 新就业无房职工；
3.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
4. 在县城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

二、申请受理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

三、申请受理地点：

1. 符合条件的本县户籍的申请人到居住所在地社区（居委、村委）申请；
2. 新就业无房职工、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在县城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县房产管理局申请。

四、申请条件：

（一）本县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县城城镇范围户籍（指新城镇北街、仓夏、城北、城南、城中、城西、城东、大地、枫洞、锦水、茅园、南外、平康、桥亭、沙亭、侍郎、水东、司背、塘背、州背、凤凰、黄塘、陇塘、雨洞村居委会辖区）或乡镇圩镇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

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22730 元/年（即 1894 元/月）以下（含本数），其中廉租类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832 元/月以下（含本数）；

②在县城范围内无自有产权房、自建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

③近五年内，在县城范围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

④没有享受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没有以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没有享受过单位集资建房、侨房政策等住房优惠政策；

⑤没有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工商登记；

2. 新城镇（指下坪、联群、黄岗、枫洗、坡边、三挺、布坪、布龙、大稳、黎源、庞村、云吟村居委会辖区）、车岗、东成、稔村、水台、太平、六祖、里洞、簕竹、河头、天堂、大江辖区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22730 元/年（即 1894 元/月）以下（含本数）；

②在县城范围内无自有产权房、自建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

③近五年内，在县城范围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

④没有享受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没有以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没有享受过单位集资建房、侨房政策等住房优惠政策；

⑤没有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工商登记；

⑦申请人需在县城范围内稳定就业满 2 年，与用人单位新签订了 1 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县城连续购买社会保险满 2 年以上（目前在保状态）。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毕业未满 5 年，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

2. 与县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就业满 3 个月，并在县城连续购买 3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目前在保状态）；

3. 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在县城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3 平方米以下（含 13 平方米）。

（三）引进高层次和急需人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引进到我县用人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

2. 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在县城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3 平方米以下（含 13 平方米）。

3. 该类型即申请即核实，通过公示后即安排入住。

（四）异地务工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县城居住证，在县城稳定就业年限达到 2 年以上，并与县城用人单位新签订了 1 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

2. 在县城连续购买社会保险满 2 年以上（目前在保状态）；

3.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22730 元/年（即 1894 元/月）以下（含本数）；

4. 在县城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3 平方米以下（含 13 平方米）；

5. 没有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工商登记。

五、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者应当如实填写《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确保材料真实性（提供复印件，原件核查），瞒报、虚报材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县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提供材料：

1. 县城城镇范围户籍（指新城镇城镇北街、仓夏、城北、城南、城中、城西、城东、大地、枫洞、锦水、茅园、南外、平康、桥亭、沙亭、侍郎、水东、司背、塘背、州背、

凤凰、黄塘、陇塘、雨洞村居委会辖区)或乡镇圩镇户籍的申请材料:

- ①《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本县户籍中低收入类);
- ②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 ③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④住房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
- ⑤属低保/残疾的人员提供有效证件;
- ⑥其它证明材料。

2. 新城镇(指下坪、联群、黄岗、枫洗、坡边、三挺、布坪、布龙、大稳、黎源、庞村、云吟村居委会辖区)、车岗、东成、稔村、水台、太平、六祖、里洞、簕竹、河头、天堂、大江辖区内户籍的申请材料:

- ①《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本县户籍中低收入类);
- ②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 ③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④住房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
- 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⑥社保费缴交证明;
- ⑦其他证明材料。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应提供材料:

1. 《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新就业无房职工类);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3. 学历证明;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 用人单位为企业需另提供企业法人证书;
5. 社保费缴交证明;
6. 住房证明;

7. 其他证明材料。

(三) 引进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应提供材料:

1. 《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引进人才类);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3. 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或材料;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 用人单位为企业需另提供企业法人证书;
5. 住房证明;
6. 其他证明材料。

(四) 异地务工人员应提供的材料:

1. 《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异地务工人员类);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3. 新兴县居住证;
4.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5. 住房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
6.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7. 社保费缴交证明;
8. 住房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

六、申请审核程序: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到受理地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资格审核并公示: 由县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镇、社区(村委、居委)、社保、工商、税务等部门, 通过入户调查、资料核查等形式,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3. 轮候与配租: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按轮候时间、次序, 以实物配租或住房

保障租赁补贴的方式落实住房保障，对家庭成员中有不具备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以租赁补贴的方式落实住房保障。

七、咨询电话、网址：

新兴县房产管理局租赁管理股：2976861

新兴县房产管理局信息网（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http://www.xinxing.gov.cn/webnew/news/long/100001/100001005.html>

特此公告。

新兴县房产管理局 新兴县民政局

2018年7月19日

新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新安委〔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新成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在安全生产中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切实保障广大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粤安监〔2016〕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兴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推行安责险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深化社会化服务、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互动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多方参与”的原则，将责任保险机制引入安全生产领域，强化事前事中风险防范，促使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基本原则

1. 服务为先, 多措并举。引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对参保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标准化持续改进和培训教育等社会化服务指导, 引导企业排查安全隐患、防控安全风险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等业务能力, 在政府部门的监督下, 构建“保险+服务”的运营模式。

2. 市场运作, 保本微利。保险机构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相应保险产品, 在按市场规则运作的同时, 以服务企业和社会为根本目的, 保本微利经营。

3. 政府引导, 共同推行。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安责险工作作为实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以扶持、引导和推进。按照公开、公平原则, 符合承保条件的承保单位, 要积极配合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抓好相关企业的投保工作。

4. “两保”互补, 费率浮动。处理好商业保险与工伤社会保险的关系, 在互不排斥和替代的前提下, 充分发挥安责险范围广、赔付快、应急特征明显等优势, 形成对工伤社会保险的有益补充。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不同行业之间实行保费差别费率, 同行业企业之间根据当年安全生产状况实行保费浮动费率。

5. 预防为主, 防补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安责险理念, 充分发挥保险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保险业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整改、防灾防损的资金投入, 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二、参保范围、工作目标和保障范围

(一) 参保范围。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化工、医药、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危险性较高行业领域, 以及重大危险源、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涉氨企业、劳动密集型、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等单位。鼓励、引导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不断提高一般行业安责险覆盖面。

(二) 工作目标。5月底前, 排查年度参保企业; 6月10日前, 召开安责险工作动员部署会, 并举办安责险工作专题培训班; 6月中旬至7月, 集中组织人员赴企业逐家进行上门走访, 做好安责险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签约等工作; 到7月底前, 启动对参保企业开展首轮安全生产服务; 力争完成今年参保企业达到200家以上的目标任务。

（三）保障范围。一是为投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标准化辅导、教育培训等服务。二是为投保企业开展特殊环节、外来施工作业等提供安全风险分析及现场指导。三是承担投保企业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由企业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因发生事故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应急救援等费用。

三、安责险保障措施

（一）建立安责险+服务团队。承保单位要具备技术力量强、检测和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全、服务信誉好、有专业技术服务特色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指导，并搭建投保企业、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多方共享的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指导的闭环运行。

（二）开展安责险+服务工作。承保单位要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内容。一是应指派服务团队对投保企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评估，从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历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情况，预判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在投保期限内有针对性地指导整治。二是开展隐患排查。要组织相关服务团队，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在投保期内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增强企业抵御安全风险能力。三是开展安全技术培训。以企业主要、分管和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重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四是开展其它安全服务。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指导应急演练，推进班组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运行，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安委办牵头组成的安责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安责险的日常工作，保障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安委办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安责险推行工作。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抓好宣传发动，督促所管辖的辖区、行业企业积极参保，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充分发挥“新兴县安全生产管理平台系统”信息平台的作用，提升信息平

台管理和运作，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提高理赔时效，加大事故预防性投入，做好防灾防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要根据企业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到位。

（三）广泛宣传发动。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行式，广泛宣传建立安责险制度的重要意义，努力提高企业对投保安责险的责任和意识，增强投保的积极性。对今年确定参保的企业，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会同承保单位对企业进行深入宣传发动和培训，既要宣讲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内容，又要介绍安责险制度的基本内容、投保方式、理赔等知识，提高社会的认知度，增强企业的认同感，逐步形成企业主动投保、承保单位热情服务、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认真负责的安责险+服务的工作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将投保安责险作为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和执法监督检查有机结合起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内容。县安委办把推进安责险工作纳入到年度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指标体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

新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8月8日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18 年 8 月份任命：

欧全兴 县惠能中学副校长

李慧玲 县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新兴开放大学、县教师进修学校、新兴理工学校、县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新兴农业科学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18 年 8 月份免去：

欧全兴 县田家炳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西全 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黄贵明 县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县广播电视大学、县教师进修学校、新兴理工学校、县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新兴农业科学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县政府 2018 年 9 月份任命：

伍绍武 县第一中学校长

彭松华 县实验中学校长（试用期 1 年）

蒙忠汉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 1 年）

顾钊雄 县中医院院长（试用期 1 年）

余庆科 县公安局六祖派出所所长

欧巨华 县公安局稔村派出所所长

蔡金盛 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

叶贯平 县公安局水台派出所所长

黄作为 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

唐凤姿 县公安局监督室主任

庞景鸿 县公安局簕竹派出所所长

张焯林	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
练泽辉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叶国亮	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罗广棣	县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所长
陈锦棠	县公安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张国荣	县公安局大江派出所所长

县政府 2018 年 9 月份免去：

伍绍武	县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彭松华	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符国洪	县公安局六祖派出所所长职务
余庆科	县公安局稔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欧巨华	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蔡金盛	县公安局水台派出所所长职务
叶贯平	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唐凤姿	县公安局簕竹派出所所长职务
庞景鸿	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焯林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叶国亮	县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所长职务
罗广棣	县公安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锦棠	县公安局大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国荣	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李伟民	县公安局监督室主任职务